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主旨：請 貴府審核本人 是否具有

(寫上要申請認證的資格名稱)資格，敬請惠復，請 查收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文件

- 一、 畢業證書影本(已加蓋學校證明戳章)
- 二、 成績單(已加蓋學校證明戳章)
- 三、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四、 戶籍謄本 1 份【範例：原名 000，更改為 000 (有更
名者才須備此項)】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(無則免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